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5
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經修訂)；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聯發先生、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如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周聯發先生、吳慧瑩女士、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約六年，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根據上述確認書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作出的評核，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到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和退任董事於行內或上市公司的技能、知識、經驗、能力等各方面，以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包括彼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和有建設性地參與會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將可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全體退任董事。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即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較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較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周聯發先生

周聯發先生（「周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採購及發展。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的配偶。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之董事兼股東。

周先生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任職盛利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採購及銷售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經營德利機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周先生與鄭女士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建設機械商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香港建設機械商會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會長，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該會的名譽會長，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續任名譽會長。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Generous Way（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Generous Way由周先生及鄭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約3,111,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吳慧瑩女士

吳慧瑩女士（「吳女士」）(CPA & FCCA)，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及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

吳女士擁有超過28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吳女士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助理，負責外部審核工作。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負責各類外部審核、首次公開發售及盡職審查項目。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吳女士加入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吳女士擔任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吳女士為兆新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匯報、資本市場、融資活動及部門管理。

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女士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約1,058,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羅子璘先生

羅子璘先生(「羅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主管，主要負責核數工作及監督事務。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羅先生於黎日光蔣家仁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晉升為合夥人，負責審閱所有核數檔案及員工培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羅先生創立羅子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及核數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羅先生擔任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主要業務為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

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彼亦曾分別為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及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誠如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羅先生於彼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已除牌，股份代號：122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因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和承諾而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羅先生已獲上市委員會指示參加15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性)的培訓。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羅先生獲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羅先生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CPA Australia)的執業會計師。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六年。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總額18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黃文顯博士

黃文顯博士(「黃博士」)，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一直出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主席。黃博士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及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242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得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財務管理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黃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黃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六年。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總額18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出，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在合適之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enerous Way Limited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Generous Way Limited分別由周聯發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鄭如雯女士（非執行董事）擁有50%及50%權益。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均被視為於Generous Way Limited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則全數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250	0.228
十一月	0.229	0.200
十二月	0.237	0.19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47	0.214
二月	0.255	0.238
三月	0.260	0.157
四月	0.160	0.150
五月	0.152	0.140
六月	0.169	0.145
七月	0.166	0.141
八月	0.154	0.131
九月	0.151	0.14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2	0.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茲通告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3. (a) 重選周聯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羅子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
- (d) 行使本決議案所述批准項下的權力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規限，包括有關(i)為獲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為獲取現金代價而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當日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進行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2) 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當日；及
 - (3) 配售或認購價確定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就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就上述第3(a)至(d)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重選四名董事，該四名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就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